

公式定价备案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公式定价备案

事项类型：其他政务服务事项

设定依据：《海关总署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1〕44号）
（详见附件1）

实施机构：各隶属海关负责公式定价业务的部门、乌鲁木齐海关关税处

法定办结时限：自收齐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

结果名称：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（详见附件2）

公式定价备案商品报关单填制要求：（详见附件3）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收费依据：无

申请（办理）条件：

一、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合同项下首批货物进口或内销前，向首批货物进口地海关或企业备案地海关提出备案申请。

二、进口货物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，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；

（二）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；

（三）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 6 个月内，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；

（四）结算价格符合《审价办法》中成交价格的规定。
（请参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第二章第二节内容）

申请材料：

- 一、进口货物合同、协议（包括长期合同、总合同等）；
- 二、定价公式的作价基础、计价期、结算期、折扣、成分含量、数量等影响价格的要素，以及进境关别、申报海关、批次和数量安排等情况说明；
- 三、相关说明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注：以上材料均为电子版 1 份。

办理流程：

一、纳税义务人应在公式定价合同项下首批货物进口或内销前，向首批货物进口地海关或企业备案地海关提交《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》。

二、海关自收齐《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》及相关材料，对符合规定的，完成备案确认。

三、对于货物申报进口时或在“两步申报”通关模式下完整申报时能够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，纳税义务人无需向海关提交《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》。

四、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公式定价货物，因故未能事先向海关备案的，应当在合同项下首批货物申报进口时补办备案手续。

五、经海关备案的公式定价合同发生变更的，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变更合同项下首批货物申报进口前，向原备案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
办理形式：

网上办理（通过海关总署“互联网+海关”
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 进入“税费业务”板块办理）

审查标准：

一、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，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；

二、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；

三、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，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；

四、结算价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。（请参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第二章第二节内容，详见附件4）

通办范围：关区

预约办理：否

网上支付：否

物流快递：否

企业申请时间：24小时

海关审核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10:00-13:30；15:00-18:30

咨询电话：0991-3627157、3627152，12360 海关服务热线

监督电话：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

其他说明：

本指南的内容与海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海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为准。

附件 1：《海关总署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1〕44 号）

附件 2：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（样本）

附件 3：报关单填制要求

附件 4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